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捐款收支管理運用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113 年 04 月 2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北市觀綜字第 11330147861 號函訂
定全文 7 點；並自 113 年 4 月 26 日奉首長核定下達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運用指定用途捐款，使捐款資源發揮最大效用，並公開透明、充分揭露收支情形，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局接受指定用途之捐款，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推展市政及觀光行銷宣傳相關事項。
- （二）推展觀光政策、會議展覽業務相關事項。
- （三）推展觀光產業、觀光輔導及觀光管理業務相關事項。
- （四）推展市政建設參觀及旅遊服務中心相關事項。
- （五）推展發行行銷書刊相關事項。
- （六）推展有線電視輔導、溫泉標章核發、觀光景點導覽牌、行人指標及語音導覽相關事項。

三、捐款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附條件或涉及增加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經費負擔。但本局如評估有接受之必要，應將接受之原因、效益、執行可行性及相關執行計畫，報本府核准後始得辦理。

本局不接受業務監督對象之捐款。

本局於標案招標期間不得接受投標廠商或其負責人之捐款。

本局於契約履約期間，不得接受與其訂有契約者之捐款，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解除後之一年內亦同。

違反前三項不得接受捐款之規定者，由本局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捐款指定之用途有執行困難或爭議者，本局得拒絕之。

四、捐款經費之收支管理，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指定用途之捐款，不得任意變更用途，並應以代收代付方式，依會

計程序辦理。

- (二) 非指定用途之捐款，應統一解繳市庫。
- (三) 本局如接受外國貨幣捐款，應於實際收受款項後三個營業日內兌換為本國貨幣，並核實入帳。但無法兌換為本國貨幣者，應拒絕之。
- (四) 本局接受捐款時，應開立收款收據予捐款者。捐款如為支票，則俟其票據兌現後，開立收款收據。
- (五) 捐款者指名之受贈人如為自然人或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以外之法人或團體，本局應於收據上註明實際受贈人，並加註「非對政府捐款，屬代轉性質」字樣。
- (六) 為有效監督管理捐款之支用，本局設置管理委員會，其作業要點由本局另訂之。

五、指定用途捐款收支運用管理方式如下：

- (一) 接受捐款，應設置備查帳簿或其他適當帳簿逐筆詳細登錄，定期彙整經費運用情形及收支明細。
- (二) 捐款之支出運用涉及採購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捐款支用審核程序：
 - 1. 動支金額時，應專簽敘明支出項目、用途、經費概算及確認符合捐款者指定用途後，依行政程序會辦秘書室出納人員及會計單位辦理經費控留；經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始得動支，依程序辦理核銷事宜，並於 6 個月內提報管理委員會追認。
 - 2. 捐款支用核定決行層級：
 - (1) 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副首長或其代理人。
 - (2) 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首長或其代理人。
 - (3) 超過新臺幣 150 萬元：提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始得動支。
- (四) 指定用途之捐款，於捐款指定業務執行完畢，尚有節餘，應將餘款全數解繳市庫。

六、本局捐款應由首長指派會計、政風及相關人員組成查核小組，於每年八月底前實施捐款收支內部查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七、公開徵信：

- (一) 本局對於捐款之收支應採公開透明、充分揭露原則，應定期公告捐

款者名單、金額及收支明細等經費運用成果報告資訊，供大眾查閱。
。但得依捐款者之要求不公告特定事項。

(二) 資訊公開方式，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